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1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並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工程常見違規情況。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消防商會」）會在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的分享會上與會員分享相關資訊。

**1.2 網上遞交 FS 251**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傳統 FS 251、附有條碼的 FS 251 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46.0%、50.0% 和 4.0%。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使用率與去年同期的使用率比較，維持穩定，因此消防處鼓勵消防商會進一步向承辦商推廣使用該系統。

消防商會會安排使用網上系統遞交 FS 251 的承辦商宣傳該系統的優點，並鼓勵會員先嘗試在網上為簡單的消防裝置工程遞交文件。

**1.3 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1,141 封勸諭信。

**1.4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消防處收到344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21套（6.1%）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60套（17.4%）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37套（10.8%）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裝置圖則上的常見違規情況。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上，處方簡介根據香港法例第502及第572章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事宜。如有需要，處方會再定期就這方面的事宜舉行經驗分享會，以便協助業界符合相關標準和規定。

## 1.5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承辦商使用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書」)向消防處申報關閉消防裝置一事上，處方仍然發現有違規情況，而近期亦仍然收到舊版通知書。

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消防處就承辦商提交不符合經修訂程序的通知書，發出了28封勸諭信和16封警告信。消防處如發現這些承辦商再有違規情況，有需要時會根據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10條，將有關承辦商轉交承辦商紀律委員會處理。

下次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以網上研討會形式進行，主題是關閉消防裝置的常見情況。消防處歡迎消防商會參與。

## 1.6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消防處已收到持份者的意見，並已審視這些意見。消防處正在擬備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的最終修訂版本，並預計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發出消防處通函，公布年檢核對表的中英文版本。

消防處隨後會擬備火警偵測系統的年檢核對表。消防商會詢問處方日後會否制訂應急照明系統的年檢核對表；處方回應時指出，相關工作小組會討論這項工作的暫定計劃。

## 1.7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共有 653 名消防裝置技工報名參加自願認證計劃，當中 152 名獲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

消防處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為業界舉行網上簡報會，公布自願認證計劃的各項新安排，包括將認證要求分為熟練技工途徑和年資途徑，前者的對象是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的熟練技工，後者則是擁有最少五年經驗的技工。此外，消防處會以網上培訓形式為所有參加者開辦單元一和單元二課程，並為循熟練技工途徑申請認證的參加者開辦單元三和單元四課程。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的電子平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推出，而消防處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辦網上培訓課

程單元一。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共有77名技工參加單元一的課程。職業訓練局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為循年資途徑申請認證的技工舉辦培訓課程，包括單元三和單元四各兩節課堂。

推出網上培訓課程，不僅讓申請人有更大的靈活度，還減低他們的經濟成本。此外，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的電子平台將配合政府一站式電子服務的未來趨勢。

## **1.8 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消防處連繫業界經驗分享會，主題為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和提交消防裝置圖則的一般指引，當日有超過 500 人參與；另外兩場有關《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修訂建議的經驗分享會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和十七日舉行，共有超過 300 人參與。

下次經驗分享會將會介紹根據經檢討的《危險品條例》換領危險品牌照的事宜，暫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網上研討會形式舉行，而另一場有關消防裝置年檢常見問題的經驗分享會則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以網上研討會形式舉行。

## **1.9 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 636 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消防處收到十套消防裝置圖則，無一獲得批准，而當中七套（70%）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消防處在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到另外三套圖則，處方正在審核這些圖則。消防處代表就此特別指出處方留意到的消防裝置圖則常見違規情況。

承辦商擬備消防裝置圖則時，應參考消防處於二零二二年在網頁公布的「按照香港法例第 636 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消防商會應注意違規情況，並提醒會員相關情況。

## **1.10 推廣自願在住用處所使用手提滅火設備的建議**

《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的修訂建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修訂建議把市民

自行在家居設置(即不是按法律規定而設置)的認可手提滅火設備豁除於上述規例第 8(1)條的適用範圍之外。法例修訂後,該等手提滅火設備的擁有人獲豁免履行相關法定責任,無須保持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亦無須每 12 個月由承辦商檢查設備至少一次。